

证券代码：600530

证券简称：交大昂立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32025024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026年7月3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沪证监处罚字[2026]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、嵇霖先生、嵇敏先生、曹毅先生：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本局调查完毕，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交大昂立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

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昂立小贷）为交大昂立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50%的联营企业。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，昂立小贷向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浦服装）等相关主体发放抵押贷款6,200万元。2015年1月、5月，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久鼎典当，交大昂立全资孙公司）与昂立小贷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，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4,700

万元用于偿还昂立小贷。截至 2021 年末，交大昂立就前述当金计提减值比例为 50%，计提减值金额为 2,350 万元。

2023 年 8 月 31 日，交大昂立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），对久鼎典当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,350 万元。前述差错更正的会计依据不足，涉嫌虚减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,350 万元，占更正后 2021 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213.52%，导致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二、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2023 年 9 月、10 月，昂立小贷基于《合作协议》合计划转 4,000 万元至久鼎典当。因未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且存在不确定事项，久鼎典当将该笔款项暂挂“其他应付款”。2024 年末，债权债务关系确认且不确定事项消除，公司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将前期补充计提的 2,350 万元减值损失冲回，涉嫌虚增利润总额 2,350 万元，占 2024 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 60.26%，导致公司 2024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涉嫌违法事实，有公司相关公告、财务资料、相关业务材料、相关情况说明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本局认为，交大昂立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嵇霖时任董事长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后时任董事、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，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充分关注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公司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嵇敏时任公司董事长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，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充分关注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曹毅时任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财务工作，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，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审慎研判会计差错更正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公司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嵇霖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嵇敏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曹毅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(证监会令第 119 号)相关规定，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本局复核成立的，本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(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)传真至本局(电话 021-50121078，传真 021-50121039)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本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依据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载明的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（七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七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.5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，公司股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但未触及第 9.5.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。本次处罚系针对以往年

度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充分履行公司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采取积极态度应对上述事项，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日